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在菏泽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验收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526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鸭舍 18 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1.8889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3.216 万只，存活率 98%，全厂年出栏约 233.24 万只肉鸭，配套建设办公区 1 处、药库 1 间、危废暂存处间、病死鸭暂存间、黑膜氧化塘 1 处、沼液贮存池 1 处、固液分离间 1 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项目劳动定员 43 人，每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养鸭期间三班倒，每班 8 小时；非养殖时间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1) 环评报告编制：《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

2) 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过程：2023年8月28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以菏东环审[2023]15号文对《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2025年3月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公司环境管理：公司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4) 验收监测：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3月，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08日-4月12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次验收为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验收规模为项目（一期）主要建设鸭舍18栋，肉鸭出栏量约233.24万只。配套建设办公区1处、药库1间、危废暂存处间、病死鸭暂存间、黑膜氧化塘1处、沼液贮存池1处、固液分离间1间、废气处理设施1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环保设施包括：生物过滤塔装置（洗涤塔+喷淋除臭塔）1套、沼气脱硫脱水设施1套、热风炉低氮燃烧器、医疗废物暂存间1间、病死鸭暂存室1间、黑膜氧化塘1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环评与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4 栋，每栋建筑面积 1305m ² ，高度 5.7 米，每栋可容纳 2 万只肉鸭，运行周期每年 7 批，包括养殖 38 天+洗栏空栏 12 天		36 栋，本次验收 18 栋，每栋建筑面积 1233m ² ，每栋可容纳 1.8889 万只肉鸭，运行周期每年 7 批，包括养殖 38 天+洗栏空栏 12 天	鸭舍总数量较环评时期增加 2 栋。本次分期验收，（一期）验收 18 栋鸭舍，每栋鸭舍建筑面积较环评时期减小，可容纳肉鸭数量减少，总养殖规模不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隔油池 1 处，面积 20m ² 。		场内未建设隔油池。	场内不设厨房，未建设隔油池。
储运工程	每间鸭舍配备一台 15t 的饲料塔，用于日常进料，共 34 台		每间鸭舍配备一台 15t 的饲料塔，用于日常进料，共 18 台	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配有 18 个饲料塔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 鸭舍恶臭：鸭舍喷洒天然生物除臭液，加强通风换气，设置除臭墙，优选饲料、种植绿化隔离带。 2) 沼气燃烧废气：部分沼气用于食堂燃烧，部分沼气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食堂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后再经高于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鸭舍暖风机燃烧沼气无组织排放。 3) 饲料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塔高度约 9 米）。 4) 粪污处理恶臭：固液分离间、鸭粪暂存池、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洗涤塔	1) 鸭舍恶臭：鸭舍采用人工喷洒天然生物除臭液，加强通风换气，优选饲料、种植绿化隔离带。 2) 沼气燃烧废气：沼气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鸭舍暖风机燃烧沼气无组织排放。 3) 饲料塔粉尘：饲料塔无自带除尘器。 4) 粪污处理恶臭：固液分离间、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 鸭舍恶臭：采用人工喷洒生物除臭液； 2) 沼气燃烧废气：收集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厂区内未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3) 饲料塔粉尘：采用全封闭输送，不产生无组织粉尘。 4) 鸭粪暂存池封闭处理，产生的鸭粪利用管道随即输送至鸭粪储存池，日产日清，因此产生的废气量较少。

		+喷淋塔)”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脱臭墙除臭废水、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经黑膜氧化塘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土地消纳面积为 476 亩。	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职工生活废水经黑膜氧化塘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土地消纳面积为 476 亩。	不采用脱臭墙除臭,厂内不设食堂减少脱臭墙除臭废水和餐饮废水。
	固废处置措施	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餐厨垃圾	项目(一期)未设食堂,不产生餐厨垃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养殖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二) 废气处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固液分离间、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排气筒按规范要求已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2、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包括鸭舍、黑膜氧化塘、暖风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饲料塔等。

鸭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肉鸭的粪便、肉鸭的呼

吸以及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通过对鸭舍定期喷洒生物除臭液、对鸭舍内部经常清扫、定期进行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

加强储存池、固液分离间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黑膜氧化塘周边喷洒植物除臭液，封闭运行，沼气经收集净化后用于热风机燃烧，厂区加强绿化；暖风机安装低氮燃烧器。

饲料在饲料装卸、储运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控制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鸭粪、死亡鸭只、医疗废物、沼渣、废脱硫剂、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填料、生活垃圾等。

粪便经板框压滤机压制成饼状外售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沼渣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压制成饼状外售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医疗废物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鸭只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除臭塔废气排气筒中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4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0mg/m³，最大臭气浓度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0~53）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42~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钠、锰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钠、锰超标主要受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

综上所述，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沼液浇灌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完善黑膜氧化塘的雨水排放系统。

2、定期对沼液进行检测，进一步加强对沼液和沼渣的管理。

3、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变更自行监测方案，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2025年4月26日